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7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胡順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1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電信費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

01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02 而原告就本件電信費用固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起算
03 遲延利息，且提出其有於受讓該債權後催告被告清償之回執
04 聯為證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上開債權讓與通知書係於111
05 年7月某日方送達被告，是應自該時方生催告之效力，故應
06 以該通知書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7 定利息為計算（郵局戳章模糊，依實務合理送達作業期間認
08 定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9 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10 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林品慈